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〔2017〕3号

关于《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批意见的函

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资质证书编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2617号）编制的《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及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负责，你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10号（中心地理位置：23° 15' 08"N，113° 00' 02"E）。二期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，扩建后总产能28000吨/年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按《报告书》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过程中，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应按《报告书》内容组织实施，生产废水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标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相关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及表2的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五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，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、防雨、防渗的堆放场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。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

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等要求。

(六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规范设置排污口,所有排放口、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《三水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》(三环〔2014〕126号)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核定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为1.113吨/年(新增VOCs为0.345吨/年)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(运行)条件后,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,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,方可投入试生产(运行),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:日密科偲橡胶(佛山)有限公司、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